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24]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执行《国际防止 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2022 年 修正案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9届会议以第MEPC.360(79)号决议通过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的2022年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见附件),并将于2024年5月1日正式生效。修正案对现行附则V第8条、第10条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地区接收设备、《垃圾记录簿》的配备和记录。为做好修正案执行工作,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保护海洋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修正案的宣贯工作,及时向辖区内相关船舶、船公司、港口、码头和船舶垃圾接收单位等宣传修正案的新规定,督促各单位及早采取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前满足修正案的相关要求。

二、中国籍 100 总吨及以上的海船、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海船,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均须配备《垃圾记录簿》。船舶垃圾的排放和意外落失应按照修正案第 10 条进行记录。《垃圾记录簿》应满足附则 V 附录 II 格式要求。《垃圾记录簿》电子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下载。

三、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对到港船舶落实修正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单位在执行修正案过程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附件: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MEPC. 360(79)决议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附则 V 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垃圾记录簿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 MARPOL 第 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MARPOL 附则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

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

第 8 条 接收设施

1. 在 2.2 的第一句中,“本条 3.1”由“本条 2.1”替代。

2. 本条 3 由下文替代:

“3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 1 和 2.1 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1 发展中小岛国家;和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和

.3 只有有限设施的港口的详细情况。”

第 10 条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3. 本条 3 起首段中第一句话由下文替代：

“3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经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航行于其他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4. 本条 3.6 由下文替代：

“.6 如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述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应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入，或对于 100 总吨以下的任何船舶，应在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录发生日期和时间、发生时的港口或船位（经度、纬度和水深，如已知）、排放或落失的原因、排放或落失的物品的详细信息、排放或落失的垃圾类别、以立方米为单位的各类垃圾估算数量、为防止或尽量减少此类排放或意外落失而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以及一般说明。”

^①参见经 MEPC. 363(79)决议修正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 221(63)决议)。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印发
